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



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卫东

孟红

梁华权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